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XWL-2024-0823



需方：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山西炜立科贸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需方: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山西炜立科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所列之如下条款:

## 一、产品明细

序号	申购物品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品牌
1	白色脚套	白色	10000	双	12	120000	/
2	连续注射器	2ML	300	个	140	42000	多牧
3	金属注射器	10ML	200	个	33	6600	佳善
		20ML	200	个	35	7000	佳善
4	医用防护面罩		10000	个	5	50000	/
5	针头(兽用)	12号针头	60000	个	0.65	39000	荣欣
合计:	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264600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264600元。

## 二、付款方式:

需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供方提供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

## 三、售后服务及承诺:

- 1、供方向需方承诺:所供产品质保期 1 年(具体以产品的有效期为主)
- 2、接到需方服务请求,供方将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复杂问题 48 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如需较长时间,提前说明原因,回复处理的预计时间;

## 四、交货日期及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
- 2、交货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 五、交验

- 1、需方依据产品出库单，对所有产品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合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解决。
- 2、需方开箱检查产品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解决。
- 3、需方依据合同产品明细，对产品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进行检查，完成产品验收。

## 六、需方责任

- 1、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指定交货地点、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七、供方责任

- 1、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随货提供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保证所供产品为最终承诺产品。
- 2、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产品验收后的免费技术咨询。

## 八、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需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 2、供方所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交付产品时，需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4、供方逾期交付产品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行合同。

立  
立

九、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供需双方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两份，供方一份。

<p>甲方（盖章）：鄂托克旗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布都路畜牧局东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旗支行          账号：15001687136058000166          日期：2024年 8 月 23 日</p>	<p>乙方（盖章）：山西佛立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丽敏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小井峪街道迎泽西大街 120 号公元时代城时代天峰 1 幢 A 座 18 层 1805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西矿街支行          账号：141141550013001900895          日期：2024年 8 月 23 日</p>
---	--